

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課程規劃小組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
- 一、本小組設立主旨在於訂定及修訂本系所有學制之專業必、選修課程標準。
- 二、本小組組織成員共十一名，其中包含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本校教師互選產生六名委員，另聘校外專家學者三名及學生代表一名，任期二年得連任之。
- 三、本小組設置召集人一名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四、本小組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召開定期會議，檢討各學制課程實施績效，並提擬修正改進草案，提系務會議議決。
- 五、召集人視實際課程實施狀況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